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徐豪澤

被　　告　葉雅媚

　　岷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雅媚等間確認小客車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